

云南省移民开发局文件

云移发〔2016〕34号

云南省移民开发局关于保山市小地方 水库初步设计阶段建设征地移民 安置规划报告审核的意见

保山市人民政府：

你市报送的《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评审云南省保山市小地方水库初步设计阶段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的函》（保政报〔2016〕6号）已收悉。根据云南省移民开发局、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水利厅联发《云南省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前期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云移局发〔2012〕96号）精神，我局委托云南省移民开发技术服务中心对《云南省保山市小地方

水库初步设计阶段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以下简称《规划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详见附件,以下简称《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现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一、总体意见

小地方水库位于腾冲县五合乡龙川江左岸一级支流小地方河上,水库正常蓄水位 2159.55m,总库容 1043.0 万 m^3 ;新建输水管道 30.62km。工程建设征地涉及保山市隆阳区潞江镇、腾冲县五合乡及龙陵县龙江乡、镇安镇,共 3 个县(区)4 个乡(镇)9 个村委会。《规划报告》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全面,因地制宜,基本符合国家和云南省有关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法规政策及规划设计规程规范,原则同意《技术审查意见》对《规划报告》所提出的审查意见及建议。要严格执行经审核的《规划报告》,切实保障移民合法权益,积极推动水库工程顺利建设,确保库区和移民安置区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二、基本同意建设征地处理范围和实物调查成果

工程永久占地总面积 1625.65 亩,临时占用土地面积 592.76 亩。建设征地涉及房屋 11334.63 m^2 ,坟墓 16 冢,零星树木 3200 株,小型灌溉管道 46.34km;涉及企业单位 1 个,四级公路 0.098km,农村道路 1.589km,机耕路 2.173km,人行桥 1 座,10kV 输电线路 1.0km,50KAV 变压器 1 台,通讯光缆 7.0km 等。

三、基本同意农村移民安置规划成果

规划水平年生产安置人口 433 人，搬迁安置人口 118 人。生产安置移民中，349 人采取从剩余可开垦的轮歇地中调剂土地开发整理后进行安置，其余 84 人采取补偿后自行安置恢复生产；搬迁安置移民 118 人全部后靠集中安置于大瓦密地。

四、基本同意专业项目改（复）建和处理及库底清理方案

五、基本同意后期扶持内容

规划水平年生产安置人口 433 人，搬迁安置人口 118 人（其中搬迁安置农业人口 117 人，非农业人口 1 人），重叠人口 105 人，后期扶持人口 445 人。

六、基本同意补偿补助标准和概算总投资

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概算总投资为 11812.88 万元。

附件：云南省保山市小地方水库初步设计阶段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审查意见

